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3月30日，公司共计确认收到政府补助2,392,787.51元。其中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31,500.01元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,461,287.50元。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共计确认收到政府补助6,039,009.71元。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,039,009.71元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经委专项补贴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